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212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9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9月27日營署綜字第11111988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3科、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經新竹縣、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表示按現階段辦理進度均能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作業，符合本署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結論所訂各項法定作業辦理期程，故請前開 3 個縣市政府持續配合按前開期程辦理相關法定作業。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

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一、請高雄市積極趕辦儘速完成簽約作業，並請按本部補助作業須知規定預為準備請領補助款事宜，俟本署完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作業，將再行通知貴府來函請領補助款項。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三：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成果

請業務單位於會後就本次所提編號 2 及編號 4 之處理情形，邀集本部地政司、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另行召開會議研商，並請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政府先達成府內決策共識，以利會議聚焦討論，俟達成共識後再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程序。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執行批次調整及評鑑獎勵機制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

執行批次調整部分，原則同意將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調整為第4批次，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於各項時限內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定作業。

- 二、有關評鑑獎勵機制部分，請業務單位將評鑑項目「（五）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獎勵調整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記大功一次」；另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其餘各項獎勵項目及發布新聞稿之排程，惟請業務單位就較早完成或提早於時限內完成相關法定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評估酌予增加獎勵額度之機制，並另案循程序簽辦確認。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成果（草案）及相關法定書圖；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有關本次澎湖縣政府所提相關案例，倘縣府就本署回應內容仍有疑義，建議俟本署後續辦理到府服務時再行研議處理方式，並請業務單位視前開處理方式再予斟酌將相關內容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縣修正後期末報告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核定，刻正彙整有關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研商會議相關資料，預定於 10 月中召開會議後，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成果草案，並於 12 月至本縣各鄉鎮市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法定書圖(草案)業經廠商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函送本府，惟當時本府諮詢署內意見，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尚在修正，因此規劃待劃設作業手冊修訂完竣並配合修正法定書圖後再行審查；另本縣劃設手冊也依循歷次研商會決議內容及 111 年 8 月版的劃設作業手冊刻正編修法定書圖，待編修完竣後本府也會儘速啟動審查作業。本府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啟動公展公聽會作業事宜。

◎嘉義縣政府

本府規劃團隊業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後本府於 111 年 3 月 7 日同意備查。目前刻正辦理圖資更新作業，並按最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條件及相關規定修正規劃草案；另於 9 月 23 日召開府內工作會議查核修正內容，並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中，預計於 12 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作業。

報告事項議題二：

◎高雄市政府

本府業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完成決標作業，後續將儘速向貴署辦理請款作業。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部落調查成果交付預定期程從 9 月 15 日延至 10 月 31 日，係因駐地人員部落調查工作尚未完成，故期程延後。

報告事項議題三：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關於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成果之議題三部分，「點號 26」為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之起始點，貴署刻配合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調整，然而調整後仍產生本市行政轄區位於嘉義縣海域管轄範圍，依會議資料之辦理情形提及由本府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肩負該交界水陸管轄之責，然管轄範圍及權責未臻明確，未來恐有執行困難(如爭議範圍內水域、陸域之管轄機關、違規裁罰之執行機關等)。

二、按照「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說明」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計有二種處理方式(一為縣市交界處之平均高潮線、二為依據 1/5000 行政區界圖並參照專用漁業權，標示其與平均高潮線之交點)，查目前「點號 26」歸屬第二種處理方式，但並非採用台南市與嘉義縣之行政交界，且似與專用漁業權界線尚無連結，為何擇以該點作為起始端點，故本府建議「點號 26」以行政區交界端點作為替代，應可解決上述管轄權之疑義。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已於 110.4.30 公告，沿海魚民也一直使用，為了維持居民的安定性及國土計畫順利進行，應維持原公告雲林縣與嘉義縣間之海域管轄界線，本府強硬捍衛本縣領土及海域，堅持不同意調整。

二、若貴署一定要調整雲林縣與嘉義縣間之海域管轄界線，因地政處只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將二階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及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圖資座標套繪地籍圖繪製，此議題因茲事體大牽涉本縣海域及漁民漁業權，要經過本府城鄉處、農業處（漁業）、水利處、文觀處、民政處等相關單位確認。

◎嘉義縣政府

- 一、編號 2 依據貴署回復意見，請本府與臺南市共同肩負該交界水陸域管理之責，後續執行恐衍生疑義，建議由本府與臺南市另案討論後再行定案。
- 二、編號 4 部分，目前外傘頂洲係位於嘉義縣海域且持續飄移中，相關民意代表對此存有疑義，故建議這部分暫予保留，待本府與雲林縣另行協商。
- 三、承上，如由本府召開協商會議，考量近期將屆選舉期間，且府內有諸多重要活動需辦理，故請貴署給予本府 2 個月之協商時間；倘需於 2 周內召會討論，建議由貴署召會邀集相關單位。

◎本部地政司

- 一、編號 2 貴署前已函詢本部意見，考量本案例有沙洲的關係，評估過程確實是以行政區界與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劃設，尚符合劃設原則。考量沙洲會飄移變動，故點位不宜落在沙洲上面。
- 二、至有關共管部分，建議該 2 縣市政府提供國土計畫法實務執行上會遇到的問題，由署裡再邀集相關單位共

同討論，較為明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署無新增意見。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點號 26 之調整建議，本署前以 109 年 2 月 18 日營署綜字第 1091031317 號函復，考量北門潟湖沙洲之點位其地形易受風浪、潮汐等作用影響而變化，未來仍可能因自然作用造成該地區地形環境變化而與當前現況存有差異，基於穩定性與整體性考量，爰不調整點位。另查該點係平均高潮線與最靠近陸域之縣市界之交點，符合劃設原則。
- 二、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各縣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國土功能分區陸海交界之依據，本次係配合本部 111 年 4 月 8 日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調整平均高潮線所作微調，如嘉義縣政府需時 2 個月之協調時間，恐延宕後續推動期程。
- 三、本次調整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並不影響陸域之行政轄區，亦不影響各目的事業法令於海域之相關權利，針對外傘頂洲之議題，考量本部地政司刻正辦理行政區劃檢討，建議涉及外傘頂洲部分宜至行政區劃檢討時再行討論。
- 四、業務單位於召會邀集嘉義縣及雲林縣政府討論海域管轄界線時，應說明調整後可能產生之影響（如涉及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變更）；至臺南市與嘉義縣部分，

因點位調整於示意圖上所佔比例極小，不致影響縣市國土計畫，惟該區域之陸域與海域應由哪個縣市政府劃設功能分區，建議業務單位應一併說明。

討論事項議題一：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討論事項議題一部份，鑑於本縣原民劃設案 183 處部落，後續辦理部落溝通耗時，恐難符合目前規劃第三批次報部審議，爰請貴署准予同意調整至第四批次。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縣與臺東縣一樣，原民部落高達 183 個部落，目前原民部落劃設作業舉辦第一次說明會，按作業期程，較難於第 3 批次報部國審會，建議移至第 4 批次（112 年 12 月）報部國審會。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評鑑項目及獎勵機制，調整如下：

- （一）有關「（一）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於 111 年 12 月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者，均符合該評鑑標準。
- （二）有關「（五）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獎勵，調整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記大功一次。
- （三）業務單位將就進度超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酌予提高獎勵措施部分，再予研議。

二、本署原則同意臺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意見，故將配合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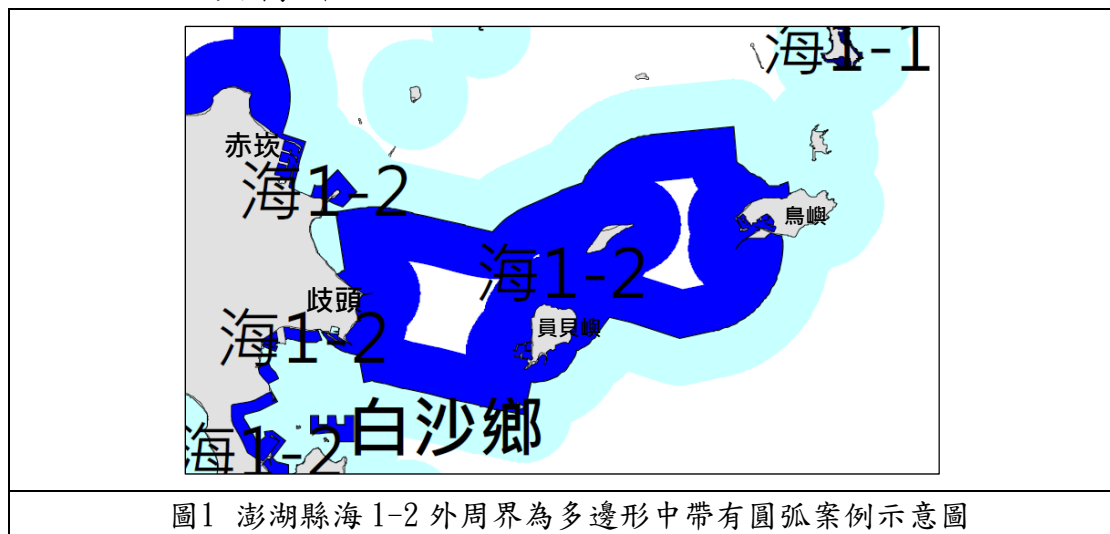
整前開 2 個縣（市）政府之繪製執行批次。

討論事項議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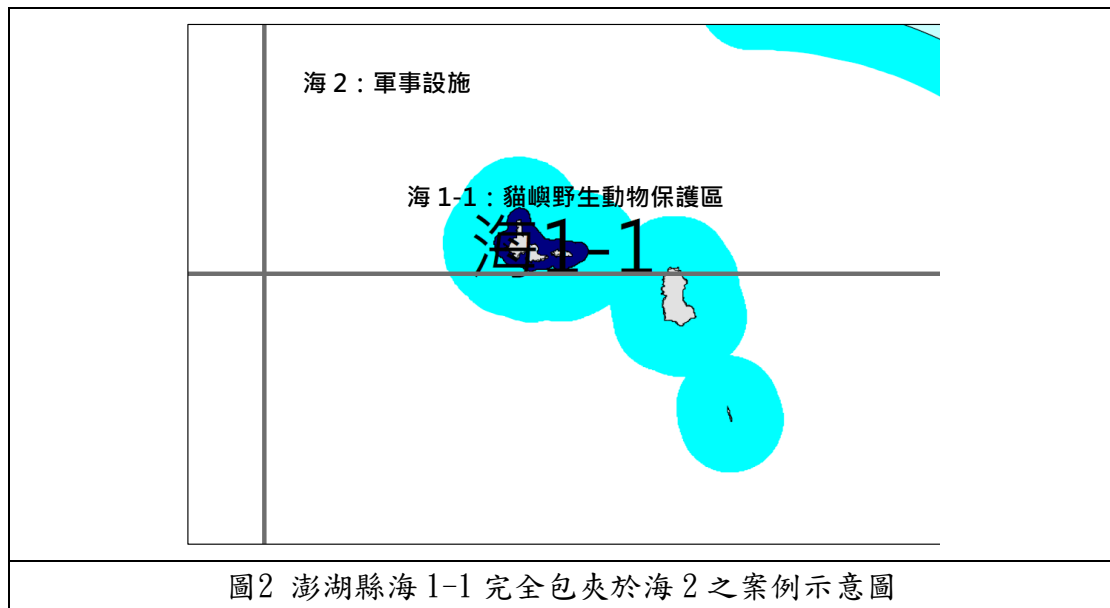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由於澎湖海域分區相對複雜，有關「：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可能產生的問題，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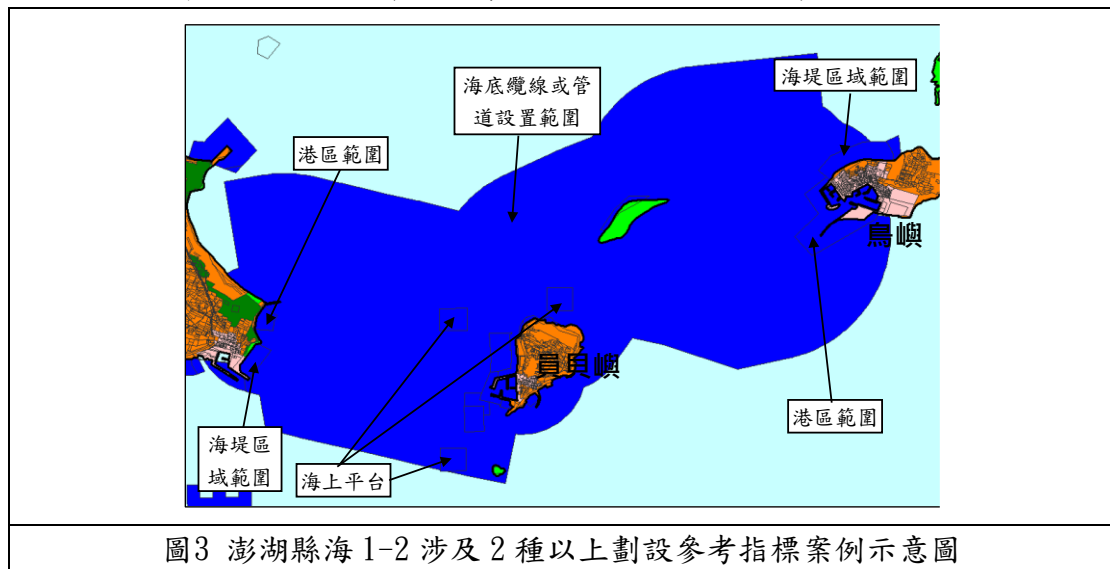
- （一）依編號原則 2 僅規範應標註其圓心之坐標，不標示半徑，應無法完整說明幾何圖形，是否應註記半徑資料，如何註記？
- （二）同為海 1-2 分區其幾何圖形其一構成為圓形，其他為不規則形，形成多邊形中帶有圓弧，又應如何標示其轉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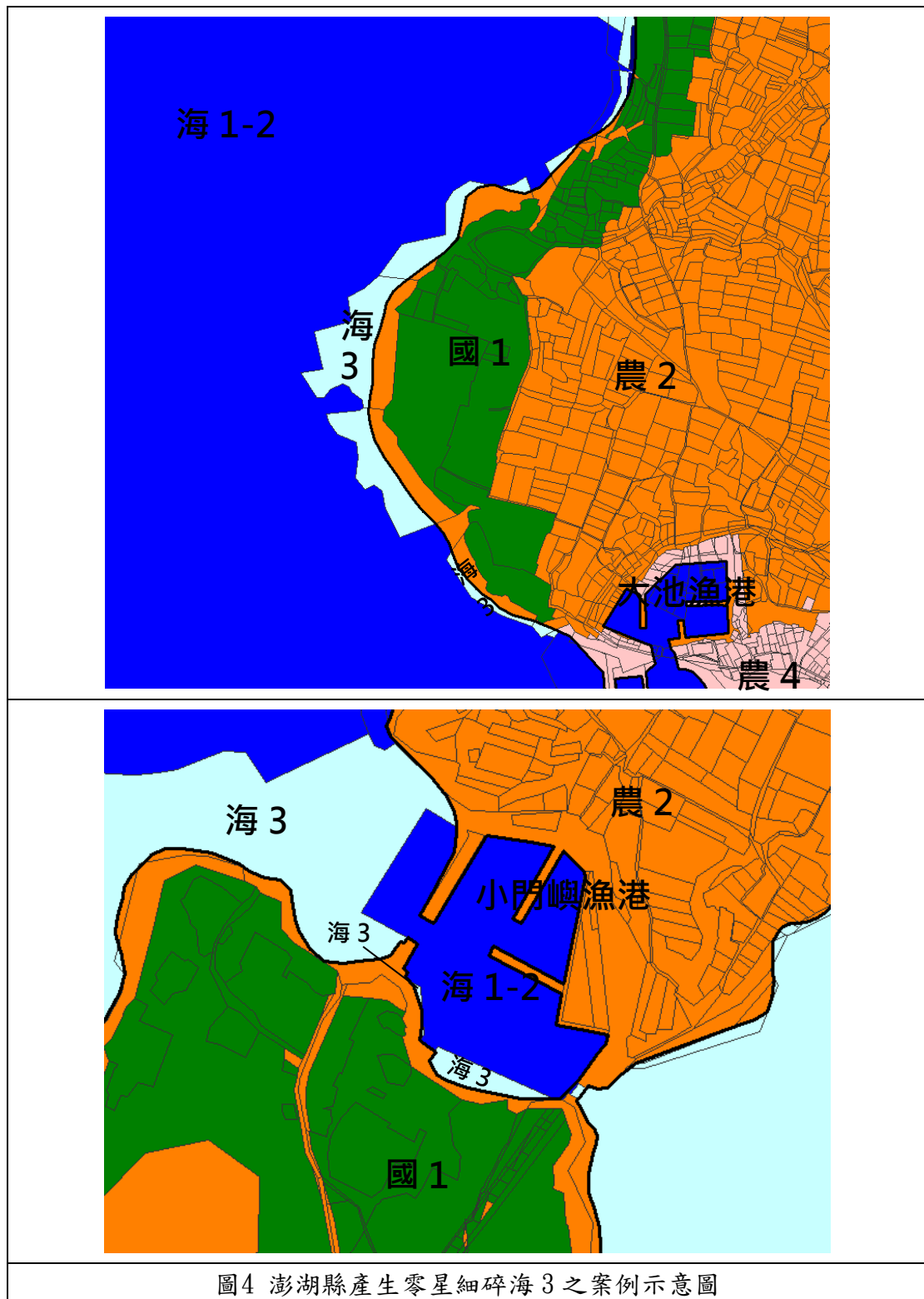
- （三）依所附桃園市參考案例，應是每一單一 polygon 之外圍均予以標註點號，故於兩不同分類間之點號將會重複列載；而以本縣案例部分有某一分類包夾於另一分類之情形，如下圖海 1-1 包夾於海 2 之中，此情形海 2 應如何註記部分海 1-1 係屬「挖空」之情形。



(四) 單一 polygon 範圍中，範圍涉及 2 種或以上之劃設參考指標，但取聯集方式予以合併，如下圖海 1-2 polygon 中包含有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上平台、港區範圍等，此類於備註欄應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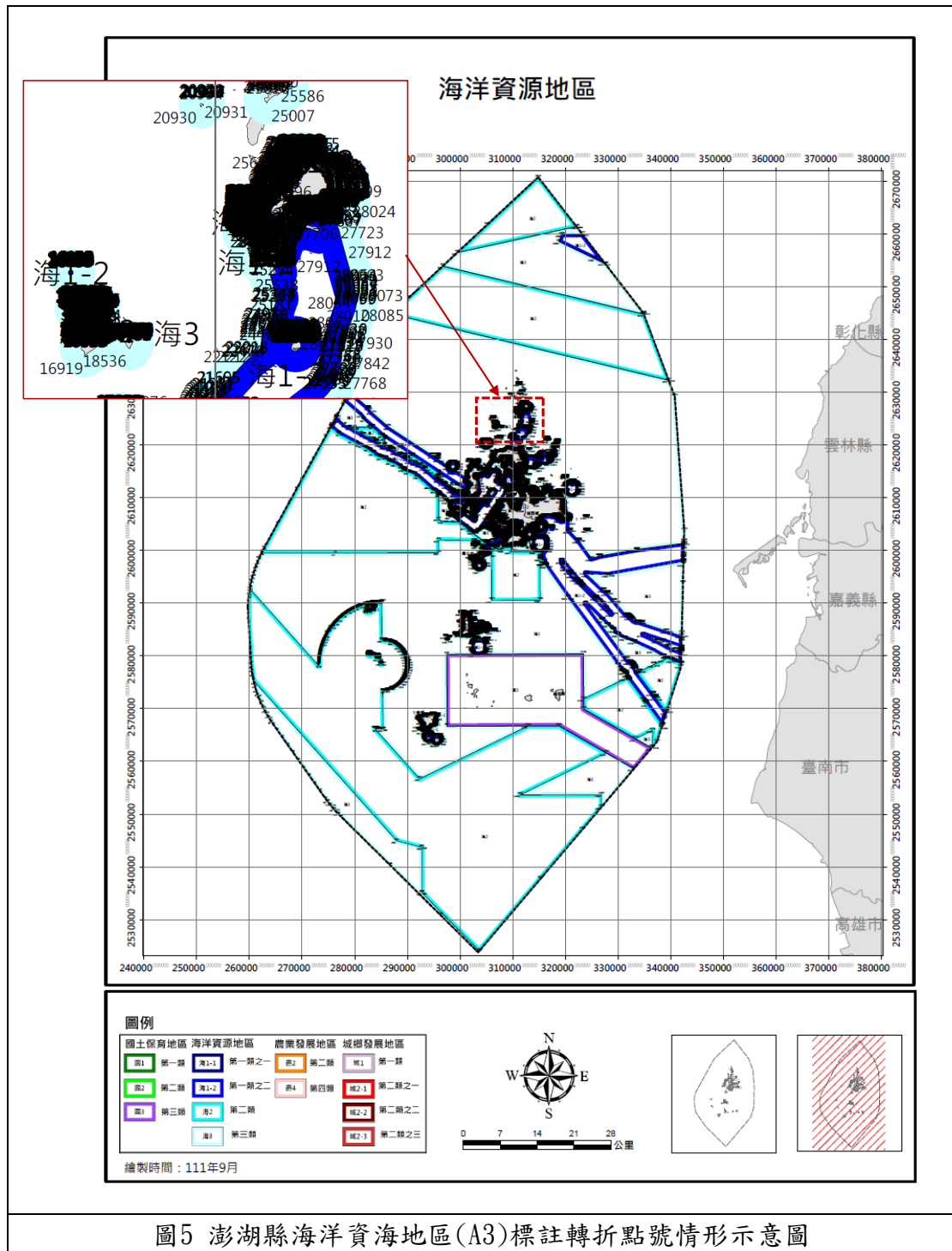


二、澎湖海域分區複雜，依據現行平均高潮線、各類海域區位許可範圍圖資劃設後，形成諸多狹小面積之海域分區，多數位於沿岸地區，請問是否考慮研訂最小規模分區，及其分區整併原則？以減少過於細碎、零星之劃設。



三、依目前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期末報告後修正方案，澎湖海域分區轉折點有 53998 點，去除重複者後有 53719 點，本次修正免標註平均高潮線之轉折點(27802 點)，可能需要標註點位數 26000 點以上。在一張 A3 海洋地

區功能分區圖上標註點號後，將重疊難以閱讀(如附圖5)，又依本次修正轉折坐標點之列表頁數可能超過 250 頁 A3，其表頭編碼以羅馬數字編碼將難以標註(到 250 頁應該很難清楚表示或閱讀，249=CCXLIX)，以上建議是否得有彈性之處置方式？



◎本署綜合計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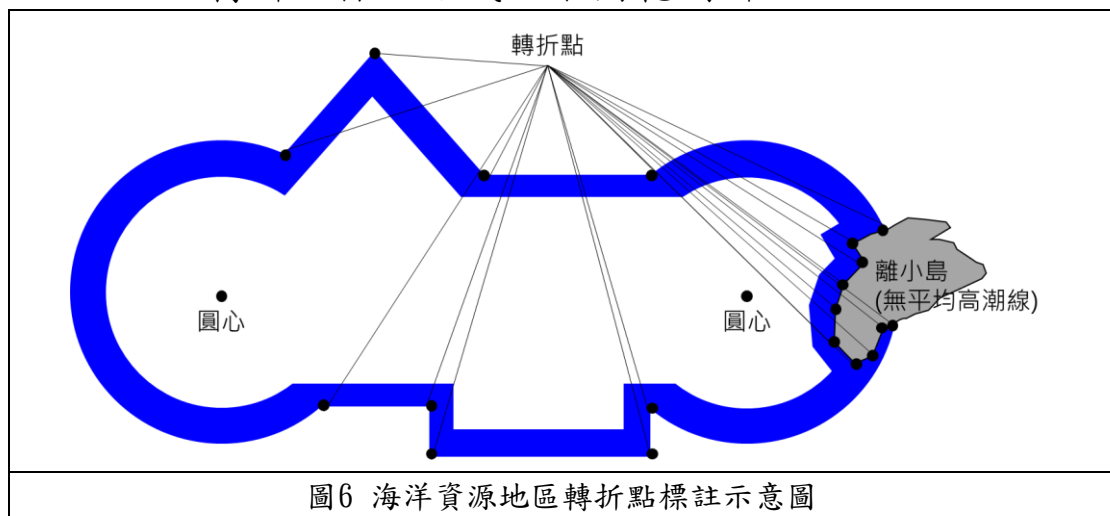
一、有關議程資料第 46 頁，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者，改以備註欄註記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二、有關澎湖縣政府所提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疑義

(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1. 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圓形面狀者，除應標註其圓心並於附表備註欄中註記「屬圓心標註」之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另行於附表備註欄中註記其半徑。

2. 轉折點標註方式如下圖範例所示：



3. 以附圖 2 為例，請縣府標註海 2 軍事設施與海 1-1 貓嶼野生動物保護區交界點。

4. 有關附表呈現方式係以海洋資源地區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為單位，填寫轉折點、交界點及圓心點編號；如屬交界點者，應分別於各該劃設參考指標中重複列冊。以附圖 3 為例，海 1-2 各劃設參考指標應分別標註其轉折點、交界點及圓心點。

- (二)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式係將其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另考量後續海洋資源地區係按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坐標範圍進行管制，故無法比照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訂定最小規模或整併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呈現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另以附圖呈現細部劃設成果；另有關表頭編碼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以行政區為單位，配合阿拉伯數字等其他適當編碼方式呈現。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本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林逸璇 楊采璇	林妍均 許嘉玲 吳雅晶 薛博瑞
鄭順文 張競安	廖雅虹 商維蔓 魏巧葦 陳玟君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